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68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968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9680		29.9680	
	(一) 农用地	10.0792		10.0792	
	其中	耕地	6.9003		6.900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6566		0.6566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2.5223		2.5223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19.8888		19.8888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0.0767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2	地块 2	0.3410	工矿仓储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3	地块 3	0.209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4	地块 4	2.0845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5	地块 5	2.5459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6	地块 6	24.7103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李 斌 （公章） 2022年3月31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2022年4月13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2022年4月18日 主管领导（签字）：
备 注	

制表人： 吴紫茵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900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704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29921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6051	9.6051	
补充水田规模	0.2271	0.22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9373.9500	159373.9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0792		10.07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9.6051 (2.7048)		9.6051 (2.704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0792			10.0792	9.6051	
<p>该批次用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9.9680 公顷、农用地转用 10.0792 公顷（耕地 9.6051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9680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0792 公顷、耕地指标 9.6051 公顷）。</p>					

填表人：吴紫茵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归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留村经济联合社、寺前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晰，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0485	6	8.075	8.1
		水浇地				
		旱 地	6.8518	6	8.075	8.1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566	43.672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2.2673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550	43.672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9.8888	38.82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总费用		1701.61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78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32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297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4.4952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348.560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吴紫茵